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4號

原告 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原告 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被告 碧潭有約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58,400+2,721,600=3,780,000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7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